

##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8228）三名前任董事的紀律行動

###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批評：

- (1) 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前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啟榮先生（周先生）；
- (2)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鄭弘駿先生（鄭先生）；及
- (3)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何亮霆先生（何先生）。

（上文(1)至(3)所指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及進一步指令：

每名相關董事須各自完成 15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培訓）。相關董事日後若要再獲委任為任何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先決條件是完成培訓，當中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 3 小時：(i) 董事職責；及(ii) 《企業管治守則》。

.../2

## 實況概要

相關董事批准該公司分別於 2021 年 1 月 29 日及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購兩家持有於馬來西亞兩個在建項目的若干物業單位的目標公司（**收購事項**）。在收購事項進行時，目標公司仍未向發展商付清物業單位的款項，但該公司透過向賣方發行該公司總值 1.088 億元的新股份，全數付清了收購事項的款項。有關工程原定分別於 2022 年第四季及 2023 年 3 月底竣工。

根據收購事項的條款，賣方及 / 或其相關人士同意承擔目標公司須向發展商支付餘款的責任。該公司亦獲提供抵押品，包括擔保及彌償。在首項收購事項中（**收購事項 1**），向賣方（**賣方 1**）配發的代價股份在收購事項 1 完成後首六至十二個月期間設有禁售安排（**禁售安排**）。在第二項收購事項中（**收購事項 2**），賣方（**賣方 2**）向該公司授出認沽期權，目標公司可安排被賣方 2 回購，但代價股份並無禁售安排。

根據相關董事所述，在收購事項後，他們依賴賣方代表（分別為一名朱顯明先生及一名梁德志先生）口頭通知該公司有關工程進度及向發展商支付餘款的最新進展。

在收購事項 1 完成後不久，該公司同意更改禁售安排，允許賣方 1 將一大部分的代價股份存入其證券交易戶口中，換來的是另一名人士的個人擔保。儘管該公司其後在抵押方面須要依賴該名人士的信用，但相關董事並未促使該公司評估該名人士的財務能力。相關董事亦未有採取行動或制定機制確保相關代價股份不會在該公司未事先同意或不知情的情況下出售。其後不久，賣方 1 在沒有該公司的同意或知悉下出售了大部分相關股份。

賣方 2 亦在收購事項 2 完成後不久出售了有關收購事項 2 的代價股份。

香港法院於 2023 年 6 月 28 日頒令該公司清盤，該公司股份於 2023 年 8 月 28 日從聯交所除牌。截至該公司除牌當日，該公司仍未獲交付任何物業單位。

##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

《GEM 上市規則》第 5.01 條規定董事須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根據該條規定，董事須（其中包括）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 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相關董事未有在收購事項中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保障該公司利益，違反其在《GEM 上市規則》第 5.01 條下的董事責任。

根據該公司及相關董事所述，該公司在收購事項進行時財務狀況欠佳，只有極少量現金和銀行結餘。他們認為收購事項可帶來可觀的商業回報。

相關董事應注意到收購事項涉及至少兩大主要風險：(i) 賣方及其相關人士未必會就在建的物業單位履行向發展商支付餘款的責任；及 (ii) 有關工程未必可竣工。

在收購事項 2 完成前，聯交所提醒該公司，曾有另一家上市發行人進行過一宗交易，當中涉及的交易方與收購事項 2 類似，而該上市發行人遇到了工程延誤和無法得知項目最新進展等問題。這些問題最後導致該上市發行人須提前處置其投資項目。

相關董事儘管得知另一上市發行人在非常類似的交易中遇到問題，卻仍未有履行責任去管理有關收購事項的風險。

相關董事至少應在完成收購事項及同意解除部分禁售安排前，就賣方及其相關人士的財務能力進行盡職審查，評估潛在信用風險。

該公司就收購事項進行的盡職審查並不足夠，且在很大程度上僅限於物業單位和目標公司。相關董事並未促使該公司評估賣方及 / 或其相關人士是否有足夠財務能力履行其持續責任，尤其是向發展商支付餘款又或萬一無法交付物業單位時是否可向該公司作出賠償。

相關董事本應採取行動妥善監察有關項目，包括賣方及 / 或其相關人士的付款以及工程的進展。他們亦未有確保有關事宜的最新消息可及時送達。

相關董事表示他們依賴賣方代表口頭報告最新進展，然而，無證據顯示他們提供了任何進展。該公司及相關董事還與賣方代表失去了聯絡。

相關董事本應確保該公司設有機制防止賣方 1 在該公司未事先同意或知情下出售相關代價股份。然而，他們在解除部分禁售安排前後均未有這樣做。他們甚至沒有與賣方 1 作出跟進，確保其將代價股份存入名下證券交易戶口後不會出售代價股份。

## 總結

GEM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4 年 9 月 24 日